

日期 星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六月二十四日

報公府政民國

局總印處官文府政民國
審判公局總印處官文府政民國
職工聯印局總印處官文府政民國

編行
發印

號 壙 伍 伍 貳 第

類報新聞紙華中經部記華音三編

府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五年六月十五日（補登）

行政院令，請任命計品章為行政院編審，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令，請任命吳捷功為行政院人事室主任，應照准。此令。

監察院令，請任命魏時棟為監察院秘書，應照准。此令。

監察院令，為籌劃部駐外稽察吳學昌是否有任用，勘發奉驗，應照准。此令。

監察院令，請任命吳學昌為審計部駐外稽察，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五年六月二十二日（補登）

特派宋文策為最高經濟委員會委員長，為文灝為最高經濟委員會副委員長。此令。

特派王雲五、俞大維、周浴春、徐堪、翁鴻鈞、朱家驥、谷正綱、蔣廷黻、黃夢麟、

錢昌照為最高經濟委員會委員。此令。

特派吳蘊初、陳受昌、郭順、徐寄麻、李銘為最高經濟委員會秘書長。此令。

特派為文灝為最高經濟委員會秘書長。此令。

任命杜心如為國防部保安事務局局長。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五年五月十六日（補登）

行政院令，請將陸軍憲兵中尉高影林暫任為陸軍憲兵少校。陸軍步兵上尉袁玉階、
陳遠庭、李希範、柳卓然、高辛午、劉尚義、劉鎮馬、趙金章、周榮楨、趙長溥、楊發宣、
唐慶云、李慶春、許新猷、朱瑞鳳、何幫英、李汝祥、周聲謐、謝繼、李襄、吳宜義、

李飛、班沼、劉克勤、鍾潤善、歐陽昭昌、田明鑑、張永新、牛鏡庚、徐有有、常冠英、
馮鴻勳、周塊、周鑑先、陸軍步兵中尉穆記程、鄭法金、王升三、許良雙、朱鳳笙、寇斌、
蘇萬田、鄒念、王丹、孫國盛、陸軍步兵少尉楊錦順、魏桂齡等四十六員暫任爲陸軍步
兵少校。陸軍砲兵上尉秋葉中、陸軍砲兵少尉周玉鉉等二員暫任爲陸軍砲兵少校。
陸軍工兵上尉徐正春、王左軍、安修臣、黃若齊等四員暫任爲陸軍工兵少校。陸軍通信兵上尉
閻利鋒、陸軍通信兵中尉王勁等二員暫任爲陸軍通信兵少校。應開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井龍文、劉石僧、楊瑞祥、戴臨生、郭亞坤、李奇寅、李東圃、張天龍、
易光漢、胡繼市、劉祖禹、王允歐、張潔軒、嚴復明、范天覺、賓聲、吳訓樞、洪金龍、
王培慶、卿維國、李自新、李殿卿、張繼舉、程崇寧、羅俊、楊世雄、陳純先、呂諸海、
吳鏡楨、李育揚、萬勝顏、李懋華、張茂歐、夏裕光、羅潤始、叢杰祥、范慶輝、趙兩塘、
王可、何如靜、黎曉球、李亨理、周奮、王承溪、王松岩、戴善璽、謝炎、陳炯、
江英、陳寄生、朱逢亮、馬觀武、王德基、陳久華、張和、歐觀樸、王峻、羅錦春、
朱子華、劉文榮、侯威、李勝初、黃謙、黃大漢、李中維、黃良成、賀忠全等六十七員
任爲陸軍步兵少校。王金標、王百發、趙曉等三員任爲陸軍工兵少校。胡劍卿任爲陸
軍通信兵少校。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處京字第五七號
三十五年六月十二日（捕獲）（仍另行文）

令行政院

據司法院三十五年五月二十二日呈院第四八七號呈，據行政法院呈送西昌縣民委
鴻恩爲徵銷成產許可證事件不服行政院所爲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轉呈審
核施行等情。應准照案轉行。除指令外，令行政法院將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此令。

計檢發原附判決書四份（見本報公告欄）

行政院令

三十五年六月二十二日（補空）

茲制定戶籍法施行細則，公布之。此令。

戶籍法施行細則

第二章 通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戶籍法第六十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各省辦理戶口查記，悉依戶籍法及本細則之規定。未設省之區域，得經內政部核准，變通辦理。

居國外之中國人民及居留本國境內之外國人，其戶口在何處另有規定者，皆適用戶籍法及本細則之規定。

第三條 辦理戶口查記之機關，省政府應於民政廳設戶政科，縣政府應於民政科設戶政股，人口眾多，事務繁劇之縣，專經內政部核准，於縣政府設戶政室。

市政府應於民政局設戶政科，未設民政局之市，應於市政局設戶政科。

第四條 省縣行政機構之員額由省政府定之，報內政部備案，鄉鎮行政機關戶籍法第六條之規定，廿四類每鄉鎮應設戶籍員事一人至三人，每保得設戶籍事務員一人。

前項戶籍事務，應指定一人為戶籍副主任，協助戶籍主事辦理查記事務，戶籍事務員應受戶籍主任及副主任之監督指導，分保並迴避辦理各項事務。

第五條 現有警察地方，警察機關應指派員佐，協助行政人員辦理查記，辦理機關置用

戶口資料時，得自行派員過錄戶籍謄本，保長、甲長及鄉鎮、內學校之員生，有協助戶政人員辦理查記及代人民填寫登記之義務，死亡登記關於死亡原因之查定，當地衛生機關應為協助。

第六條 戶政經費，各縣應於地方內實地立科目辦理，戶口查記所用之聲請書、登記簿、卡片、身份證、統計表類，由縣政府統籌印製，發交鄉鎮公所備用。

僑居國外人民之登記，由使館或領事館指派館內辦事人員並監督僑民團體辦理之，其所用之聲請、卡片、表證等類，由使館或領事館印製備用。

第七條 戶籍法所稱之戶口調查，謂非在戶口普查時期，為實施或整理戶籍登記，而舉報之戶口都然調查，其辦理之區域及時期，由內政部或省政府定之，其由省政府決定者，應報內政部備案。

僑居國外人民之調查，其區域及時期，由內政部會同外交部及僑務主管機關或當地使領、領事館定之。

第八條 辦理戶口調查，應由省政府或由省政府令佈縣政府訂定調查日。

戶口調查開始前，應先編組保甲，已編組保甲之縣，得於戶口調查時，整理保甲次第，但保之編制應確定後，非由省政府核准，不得變更。編組或整理保甲，應於調查日前十日內完成。

保甲編制以戶口為單位，十戶為甲，十甲為保。有增加、減少

要時，復以六戶至九戶為甲，六甲至十五甲為保。

第十一條 市之保甲編制，十戶至三十一戶為甲，十甲至三十甲為保，編組保甲，應依自然形勢及順序關係，劃分保甲之管轄範圍，由甲之一端設定標準起點，按戶順序編組，或由標準起點按戶順序向兩旁或四週伸延編組，依次組甲編保。

保甲名稱及戶之次第，以數字定之。各保就全鄉鎮所轄保數，各甲就全保所轄甲數，各戶就全甲所轄戶數，依序編組。

同一戶口之屬分如左：

- 一、共同生活戶。凡暫住戶及陸上無一定住所，以船為家之船戶均屬之。
- 二、共同事業戶。瓦商店、寺廟、公署、學校及其他公共施設均屬之。
- 三、共同事業戶。瓦商店、寺廟、公署、學校及其他公共施設所屬之。

前項所列之戶內，如有性質不同之戶同屬者，應依照其性質分別立戶，其同事業戶名稱者，應即明其名稱。

第十二條 編組保甲，各戶在甲內之次第，見在同業戶較多之區域，以共同事業戶編列於後，共同事業戶較多之區域，以共同事業戶編列於後，其不便區分者，得混合編成。

諸戶號常熟之義境內，金段通直，依其戶數，以戶為保數，附隸於常熟縣境之甲保或鄉鎮。

第十三條 保甲及戶之次第編定後，應按戶發給木質或竹質之戶牌，註明保甲及戶之戶號，並於調查日起，按戶查口，填寫戶口調查表。全區域之調查，至遲應於調查日起十日以內完成。

戶口調查表由以戶號登記聲請書代替，由調查人仔細填寫，仍由被調查人之戶長或其代理人簽名或捺印。

共同事業戶之調查，得僅調查其實際居住戶數，仍填報其

第十四條

總數，並得以登記聲請書發文被調查之戶，令其填報。

三、調查，常住人口及現住人口均應調查，流動人口應於調查時另紙記明。

四、調查，常住人口及現住人口均應調查，流動人口應於調查時另紙記明。

五、調查，常住人口及現住人口均應調查，流動人口應於調查時另紙記明。

六、調查，常住人口及現住人口均應調查，流動人口應於調查時另紙記明。

七、調查，常住人口及現住人口均應調查，流動人口應於調查時另紙記明。

八、調查，常住人口及現住人口均應調查，流動人口應於調查時另紙記明。

九、調查，常住人口及現住人口均應調查，流動人口應於調查時另紙記明。

十、調查，常住人口及現住人口均應調查，流動人口應於調查時另紙記明。

十一、調查，常住人口及現住人口均應調查，流動人口應於調查時另紙記明。

十二、調查，常住人口及現住人口均應調查，流動人口應於調查時另紙記明。

十三、調查，常住人口及現住人口均應調查，流動人口應於調查時另紙記明。

十四、調查，常住人口及現住人口均應調查，流動人口應於調查時另紙記明。

十五、調查，常住人口及現住人口均應調查，流動人口應於調查時另紙記明。

十六、調查，常住人口及現住人口均應調查，流動人口應於調查時另紙記明。

十七、調查，常住人口及現住人口均應調查，流動人口應於調查時另紙記明。

十八、調查，常住人口及現住人口均應調查，流動人口應於調查時另紙記明。

十九、調查，常住人口及現住人口均應調查，流動人口應於調查時另紙記明。

二十、調查，常住人口及現住人口均應調查，流動人口應於調查時另紙記明。

二十一、調查，常住人口及現住人口均應調查，流動人口應於調查時另紙記明。

二十二、調查，常住人口及現住人口均應調查，流動人口應於調查時另紙記明。

二十三、調查，常住人口及現住人口均應調查，流動人口應於調查時另紙記明。

二十四、調查，常住人口及現住人口均應調查，流動人口應於調查時另紙記明。

二十五、調查，常住人口及現住人口均應調查，流動人口應於調查時另紙記明。

製造各種補助卡片。

第二十一條

初次戶籍登記辦理完竣後，凡有籍別登記、身分登記及遷徙登記事項，應依戶籍法第五十二條規定之限期，填具聲請書向所在地址鄉鎮公所聲請登記。

同一事件涉及兩種以上之登記事項，仍填具聲請書一份。

戶籍登記聲請書之填寫，依戶籍法第三十六條之規定，並依

聲記種類，載明左列事項。

- 一、籍別登記。設籍人或除籍人及隨同設籍或除籍人之姓名
- 二、性別、出生年月日、職業、住所、原本籍及新本籍。
- 三、出生登記。出生子女之姓名、出生年月日、父母。如為非婚生子女，夫親認領者，其母之姓名、本籍及職業。
- 四、發現棄兒無姓名者，該管戶籍主任應為之立別命名，惟定其出生年月日，並載明領受人或領受之教養機關。
- 五、認領登記。被認領子女之姓名、出生年月日、出生地、其母及認領人之姓名、本籍及職業。
- 六、收養登記。養子女其本身父母及養父母之姓名、出生年月日、本籍及職業。養子女係棄兒時，其領受人之姓名或救濟機關之名稱。為終止收養關係之登記時，並應載明朝收養之年月日及終止之原因。
- 七、結婚登記。雙方當事人、雙方父母、證人之姓名。
- 八、出生年月日、本籍、職業及結婚地或離婚地。
- 九、死亡登記。死亡者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本籍、職業、死亡原因及死亡地，配偶或父母存亡者，其姓名、本籍及職業。死亡宣告之登記或撤銷，並應載明失蹤或死亡宣告之年月日。

第二十三條

左列各款登記，應於聲明時提出並加註明文件，經戶籍主任

查閱後，發還原聲請人，另以謄本呈送鄉政府。

一、籍別登記，因取帶、回復或喪失國籍，而設籍或除籍

者。

二、認領登記，依遺囑為認領者。

三、收養登記，非自幼無父無母者。

四、結婚登記，其結婚證明書代辦人之同意，及因結婚無效或結婚撤銷，而撤銷登記者。

五、離婚登記者。

六、死亡宣告登記及謄銷死亡宣告者。

七、裁判決確定，而為變更、更正或撤銷登記者。

第二十四條

鄉鎮公所收到登記聲請書，審核無誤後，應登記於登記簿正本，以原聲請書加註頁面，用活頁分類裝訂，作為戶籍登記簿分冊，並過錄聲請書副本，於每月月終呈報縣政府，登記於戶籍登記簿副本，仍分類裝訂，作為分冊，均標明登記種類，為籍別登記、身分登記或置備登記。

第二十五條

登記事項聲登記於戶籍登記簿登記專由欄或有關之戶內，設籍及遷入或創設新戶，以登記簿舊頁編入適當之次序，除籍或死亡及死亡宣告者以紅線註銷，均載明其年月日及事由。

用卡片為登記者，應登記於原卡片，添置或換用新卡片。

凡全員註銷之後，籍登記簿及對銷之卡片，應分冊保存。

七、遷移登記。遷入或遷出者及隨同遷入或遷出者之姓名、

性別、出生年月日、本籍、職業、原住地及新遷地。

第二十六條 非本籍人爲藉別或身分登記時，除藉別登記與退籍登記同時

辦理，應於兩地聲請者外，由受理之鄉鎮公所登記後，應以

聲請書本通知其本管區域之鄉鎮公所爲之登記。但其本管

區域無從通知者，得不通知。

第二十七條 登記之變更、更正或撤銷，應於戶籍登記簿登記同時

之，如用紙不敷，仍就原欄續簽註明，加蓋戶籍主任名章。

用卡片爲登記者，準用第二十五條第二項之規定。

第四章 國民身份證

第二十八條 製發國民身份證之縣，由縣政府統籌製備，發交鄉鎮公所，

於戶籍登記後，定期頒發。

填發國民身份證，由鄉鎮公所編列號碼，合填完竣，並呈縣

政府審核蓋印後，發還鄉鎮公所轉發受領人。

國民身份證以戶籍謄本代替者，一並國民身份證之規定。

第二十九條 國民身分證每人一份，但初次製發時，未滿十八歲之人民，

除歸求職給付外，得不發給。國民身份證製發後，除毀損、

滅失及原來發給應予補發者外，無庸定期換發，其效用及於

各地，並無廢隨地換發。

第三十條 國民身分證載明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本籍、住屋、教育程度及公民資格，並點貼照片或指紋，男性並在服役年齡者，並載明其服役經歷及役別。

第三十一條 國民身分證所載事項有變更時，應呈由所在地鄉鎮公所，就原欄改正，加蓋戶籍主任名章。有毀損時，應呈由鄉鎮公所轉報改正，加蓋戶籍主任名章。如有滅失，應取具吳甲長或公民二人以上之證明，請求補發。爲死亡旁記者，應將原證繳還鄉鎮

前項規定，除未製發國民身份證之縣外，其原證非本管區域

所製發者，當地鄉鎮公所仍應受理。

製造之國民身份證，由鄉鎮公所呈送縣政府註銷之。原證非

本管區域所製發者，得由接受之縣政府送交該管縣政府註銷

之。

第三十二條 製發國民身分證，每份得酌收工本費五十元至一百元，赤貧

者免收。

國民身分證製發後，所有公民登記證、居民身分證及其他類似之身分證，應即廢止。

第五章 戶口統計

第三十三條 戶口調查之結果，應統計專項如左。

一、人口性別統計。

二、籍別統計。

三、年齡統計。

四、教育程度統計。

五、職業統計。

六、婚姻狀況統計。

戶籍登記之結果，分爲每月統計及每年統計，每年應爲戶籍登記之統計，每年應爲前項第三款至六款之統計。

戶籍統計之種類，得依實際需要，酌量增加。

前條統計事項，均以現住人口爲準。但在同一省區或同一縣域內，其調查或登記與於同縣辦理者，其人口數量及性別，應分別爲現住人口及常住人口之統計。

常住人口之統計，凡遷入在一年以下者及遷出在一年以上者

，應不列入，其遷出在一年以下者，遷往外國、外省或外國之入數，應於統計表中分別註明。

第三十五條 戶口調查辦理完竣之日，鄉鎮公所應編製全鄉鎮戶口初步統計表，載明現住人口及性別，呈送縣政府編製全縣戶口初步統計表，呈送省政府。

前項戶口初步統計表，準用第三十三條第一款之統計表式。

戶口調查辦理完竣後，縣政府應依總查填之登記證，依第三十三條第一項之規定，編製統計表，以一份發交鄉鎮公所，一份呈送省政府彙編全省戶口統計，報內政部。

全省戶口統計，省政府得令該政府於統計完竣後，呈送查填二登記證請書，直接編製之。

第二十三條第一項之規定，編製統計表，以一份發交鄉鎮公所，一份呈送省政府彙編全省戶口統計，報內政部。

全省戶口統計，省政府得令該政府於統計完竣後，呈送查填二登記證請書，直接編製之。

第二十三條第一項之規定，編製統計表，以一份發交鄉鎮公所，一份於每十日以前及每年一月以前，呈送省政府彙編全省統計，報內政部。

第三十八條 戶口統計應由各級統計人員協助辦理，戶口調查機關之統計，縣政府或省政府並得聘用臨時人員，協助辦理。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九條 各省辦理戶口登記，製訂實施程序或補充辦法時，應報內政部備案。

至四十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公 告

行政法院判決

三十五年度判字第一四號
民廿五年四月八日

原告 泰德恩 住重慶市中正路十四號
被告官署 衛生署

右原告為撤銷成藥許可證事件，不服行政院於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月二十五日所為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原告之訴駁回。

事實

緣原告曾製有秦氏白蘭丸成藥一種，於民國三十一年間呈經衛生署發給成

字第一七八九號成藥許可證，嗣據病家密告，服用此項成藥，發生種種不良影響，經被原告署據據重慶小德里局報告，原告遂及修正成藥理規則

第九條之規定，刊登處處送大廣告，乃依原規則第十一條，將原發許可證

予以撤銷。原告復用原方加入海金沙一味，變更原料配合量，重新請求發

此，未獲批准，乃向被原告署及行政院二再訴願，均被駁回，原告仍不服

，提起行政訴訟到院。茲將原被告訴辯意旨，分別摘錄如次。

原告起訴意旨 略謂原決定所稱，據病家密報，泰氏白蘭丸藥性霸道，品質劣，對淋漓既無功效，且直接影響病者身體健康頗巨，本來經不明顯

實，但據密報者並無其人，確係捏名謠報誣陷，民已取具保甲證明，呈繹

在案。又稱秦氏白蘭丸原方加入海金沙一味，更名秦氏淋丸，請求查驗

前來，核其調製原料與製法，均與前方無異，是名雖異而質未變。該署既知

如此，何以前准後駁，顯屬自相矛盾。所稱泰氏白蘭丸加入海金沙，不能使

藥性緩和，對淋漓亦非特效，而琥珀等物藥性甚烈，調製不妥，可使尿道流

血，歐美各國久已廢棄不用，查海金沙藥性甘寒淡滌，除小腹膀胱血分濕熱，治癆溼革淋革痛，而民用其他名藥，亦確有和緩及利尿止痛之效，該

署不交由中醫中藥專家評定檢定，遞送一紙空函，予以批駁，尤見草率。

又稱自碘胺類藥物及綠青素發明後，對於淋病之治療，藥效確實，副作用減少，為世界所公認，可以代替一切掉淋藥物，該泰氏淋病丸既經發現其原方流弊甚多，復有特效能代替，而面可供應，否西洋碘胺類藥物之發明，不能據為不許中國人另有發明之理由，且西藥成本過高，民所發明，對於一般平民最為便利，該署偏重西藥，抹煞中藥，殊非有理，且且所舉碘之修正管理成藥規則，非非法律，竟予引用，顯係違法，且廢銷註可證，不用正式命令，僅以註強行奉行，不附法之所據，實為本病發商處於及行政處分等項。

原告署行那處官（略去）：一函告之全具白瀨丸，雖將本署行那處檢討司司理，但其仍屬文字之詮牴，與核發證明書時所列完全不符，所發及告文解二、小品內草印見於「增補」字樣，不知標知者是否確有其人，倘此亦足構成撤銷許可證之證據，嗣後更易二字以「全具泰氏淋病丸」而求准證給證明有無法取巧情形，此為本署不批准之理由。（一）原告先後請驗之全具白瀨丸及泰氏淋病丸，雖兩藥之製成料僅差滌金沙一味，但其原藥之配合量則彼此出入甚鉅，藥物之效用往往隨劑量之輕重而有所變更，泰氏白瀨丸及泰氏淋病丸其主要均為黃柏，黃柏雖有消炎滅菌作用，然須用大量方能奏效，含泰氏白瀨丸中黃柏之配合量為八十兩，佔全藥量一四百七十八兩六分之一強，而泰氏淋病丸中黃柏之配合量僅為五分，佔全藥量一三十四錢一錢十八分之一，略略具健胃效能外，無消炎滅菌作用，復查號印之有效成分為琥珀酸鷦鷯劇烈香藥，應用極須謹慎，泰氏白瀨丸中之琥珀酸配合量為八兩，佔全藥量六十分之一，而泰氏淋病丸中琥珀配合量為一錢，佔全藥量一四分之一，未免過量，不無流弊，可知本署先後發該兩藥，純係根據學術，並無矛盾之處。（三）琥珀酸內服毒性劇烈，已有科學證明，泰氏淋病丸中所加海金沙，治療淋病既非特效，其他各藥亦不能

署不交由中醫中藥專家評定檢定，遞送一紙空函，予以批駁，尤見草率。

又稱自碘胺類藥物及綠青素發明後，對於淋病之治療，藥效確實，副作用減少，為世界所公認，可以代替一切掉淋藥物，該泰氏淋病丸既經發現其原方流弊甚多，復有特效能代替，而面可供應，否西洋碘胺類藥物之發明，不能據為不許中國人另有發明之理由，且西藥成本過高，民所發明，對於一般平民最為便利，該署偏重西藥，抹煞中藥，殊非有理，且且所舉碘之修正管理成藥規則，非非法律，竟予引用，顯係違法，且廢銷註可證，不用正式命令，僅以註強行奉行，不附法之所據，實為本病發商處於及行政處分等項。

原告署行那處官（略去）：一函告之全具白瀨丸，雖將本署行那處檢討司司理，但其仍屬文字之詮牴，與核發證明之旨，凡屬醫學之研究與發明確具科學價值者，均予以獎勵，本署設有醫藥技術獎勵委員會，主辦此事，並無歧視國藥國藥之意，對於批駁泰氏淋病丸之理由，已詳前述，初步以國外已有特效能而駁之也。（五）杏修正或藥管理規則為管理成藥之唯一法規，原告既製售成藥，自應遵守。至於撤銷許可證，本署係於二十一年三月十四日，以醫字第四零六零號訓令，命重慶市衛生局執行，何謂並正命令合，據上述理由，特為答辯如右等語。

理由

按中央各部會均得就上管事務依法發布命令，衛生署時公布之修正或藥管理規則，即為此種命令之種類，該項規則與現行互異無根柢，人民自己對此之表達，不件於製售全具白瀨丸成藥，因則令品成藥之原藥，建於上法規則第十九條之規定，被告官署當行重申為宜，茲將原法之該項規定列于左，被告官署不以此為據，據去上本法第十一條則內接載之類，係以單味藥之，是單味藥者，猶猶然歸到泰氏淋病丸或泰氏白瀨丸之原藥是否合法而已，被告官署中醫之科員對於全具泰氏淋病丸之審定意見，認爲該項製造原則與別無異，白瀨丸僅有滌金沙一味之旁，但配合量則殊欠斟酌，其主要原藥黃柏用量既嫌不足，不能發生消炎滅菌作用，琥珀用量亦嫌太過，易滋流弊，是被告官署所為處分與調頤決定均不違反專家之意見，本報謂為不合，冉斯額定決定遞予維持，亦無據說，原告想將意旨未足採用。

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無理由，合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二條，判决如主文。